承诺函

三明市第二医院：

我公司本次所投三明市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建设项目(包十六)-便携彩超设备更新集采项目(项目编号：[350481]GHZB[GK]2025001)，设备名称： ；规格型号： ；数量： ；出厂编号/序列号： （可附清单），在招标文件整机（含探头）质保保修期（3年）的基础上，我方承诺延长至 （如12个月/24个月/36个月），**质保期内更换配件及人工等均包含投标总价中，不再另行收费。验收合格之日起1个月内提供与原厂或原厂授权的售后方签订的质保协议，协议期限不得少于投标人承诺的质保保修期。**

我公司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，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，可能涉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的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”违法情形。经调查属实的，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:“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。

供应商：名称(单位公章):

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